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欣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,5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,2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0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0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0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0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4  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  
0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  
10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1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  
13 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3,4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14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  
15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  
16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 
17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1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20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31 行聲請。

## 01 附表

##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63號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503 元	李欣蓉	自民國113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71215 元	李欣蓉	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363429 元	李欣蓉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503 元	李欣蓉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1215 元	李欣蓉	暨自民國11 4年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63429 元	李欣蓉	暨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